

山西省能源局

晋能源提函〔2022〕2号

关于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第0045号提案的答复

郭长青委员：

您好。您提出的《关于助推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的建议的提案》收悉，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您的这一提案提得很好，对于推动我省实现碳达峰碳中和，开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，实现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 and 指导意义。

二、关于我省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有关情况和问题需给您说明的是：

2020年9月，习近平总书记在联合国大会上向全世界庄严宣告：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，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”；2020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又将“做好碳达峰、碳中和工作”作为2021年八大重点任务之一。山西省委省政府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进行了安排部署，明确了工作方向，成立了工作专班，明确提出构建“1+7”政策体系。

按照省专班确定的“1+7”工作方案要求，我局及时成

立了能源专项方案领导小组，制定印发《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工作方案》，组建以太原理工大学为主的编制团队，起草《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专项行动方案编制大纲》，收集整理能源领域基础数据，已编制完成《山西省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（送审稿）。主要包含：

一是实现化石能源清洁化利用。化石能源清洁化是能源低碳转型的基础，山西的资源禀赋特点决定了必须坚持煤炭清洁高效利用。综合考虑到电力安全和煤电对清洁能源发电将发挥重要调峰作用，合理控制煤电发展规模，持续研究和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，推进燃煤发电向高参数、大容量、智能化发展，大幅降低平均供电煤耗。推动非常规天然气提升上产，为提高天然气在我省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提供有力资源保障。促进煤矿瓦斯综合利用，提升瓦斯利用率。

二是实现能源资源高效利用。强能效、降能耗是能源低碳转型的根本。通过信息化改造和引入循环经济生产模式，加大对传统高耗能产业的全面改造，加快能效提升，确保钢铁、水泥、化工、建材等行业率先实现碳达峰；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，并实施电能对终端化石能源的深度替代，加快推进需求侧全面实施电气化；大力淘汰落后产能，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；严格控制新上高耗能项目，抑制不合理能源需求，积极发展绿色建筑，对学校、医院等公共建筑深入节能改造。

三是实现可再生能源规模化利用。可再生能源规模化是

能源低碳转型的核心。清华大学发布的《中国低碳发展与转型路径研究成果》显示，碳中和目标下，2050年全国非化石能源占比将达到85%，非化石电力在总电量中比例将超过90%。我省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为6.5%，远低于全国15.3%的平均水平，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占电力消费比重为18.4%，也远低于全国27.5%的平均水平，倍速发展可再生能源成为实现碳中和的关键。要采取“集中开发、远距离输送”与“分布式开发、就地消纳”并举的发展模式，建设“风光储输”示范工程，破解可再生能源发电上网难题和弃风弃光问题。同时可加大氢能制储技术创新力度，以绿氢为导向布局和发展氢能产业。

三、关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将结合目前正在推进的各项工作，予以采纳、认真落实。

一是推进节能降碳，提升能源清洁高效利用水平。实施节能优先战略，编制完成能源领域重点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，合理分解并完成年度能耗双控目标，加强节能监察监测，因地制宜利用多种清洁能源供暖。

二是推进煤炭绿色智能开采，提升煤炭安全保障能力。大力推进煤矿智能化改造，稳步推进煤矿绿色开采试点，在全国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有序释放煤炭先进产能，煤炭先进产能占比达到78%。

三是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，提升煤电兜底保障能力。进一步扩大市场交易规模。积极推进煤电“三改联动”，完成

年度工作目标。加快推进电网优化改接工程，构建内联外通的电网系统。

四是推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替代，提升新能源安全稳定供应能力。实施风电光伏倍增计划，加速建设抽水蓄能电站，在具备条件的地区，优先布局建设地热供热、地热发电示范项目。

五是推进非常规天然气勘探开发，提升煤层气产业规模化水平。推动沁水、鄂东等已有开发区块稳产增产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非常规天然气示范基地。完善全省管网布局，推动省级干线管网互联互通和天然气输配“县县通”。持续推进瓦斯综合利用，加快瓦斯利用标准规范体系建设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我省能源行业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负责人：

姚少峰

承办人：张洪波

联系电话：4117208

山西省能源局

2022年3月30日

